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2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